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类中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 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设	用地（用海） 面积（m^2）	27902

	施未安装建设，未投产或使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塔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废旧棉被、旧衣服生产3000t/a再生棉，1000t/a无纺布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品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同时，项目于2023年11月08日取得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660108-04-01-787284，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拍卖出让方式竞得的659002508001GB00156号地块位于第一师八团多浪北路西侧、富强路北侧，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2.7902		

公顷，用于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满足相关建设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4、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位于Ⅳ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其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 1-5。

表 1-5 区域生态功能区特征表

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	发展方向
56. 阿克苏河冲积平原荒漠—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阿克苏市、温宿县、阿瓦提县、柯坪县	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水资源浪费、土壤盐渍化严重、盲目开荒、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向塔河输水减少、输出农排水增多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中度敏感、不敏感，土壤侵蚀不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不敏感。	保护农田、保护河流水质、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城乡人居环境、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降低灌溉定额、大力开发地下水、完善防护林体系、减少向塔里木河的农排水、防治农药地膜污染、防治城市工业污染	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和林果业，建设国家级优质棉基地和南疆粮食基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项目所在区域野生植物多为耐旱耐碱植物，包括梭梭柴、铃铛刺、骆驼刺、琵琶柴等，栽培植物主要为北方树木以及小麦、棉花及多种蔬菜；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野生动物较为罕见，常见种为啮齿类、爬行类小型动物以及鸟类昆虫等，人工饲养动物主要有马、羊、牛、猪等，项目区内不存在国家级、省级及地方保护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与《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的附件：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全疆共划分了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 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 19615.9km^2，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83963km^2，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创业园区，不在上述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保护好现有植被，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项目建成后，加强周边及项目区空地的植被绿化。

6、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土十条》第六条“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中指出“（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厂区场地进行硬化，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符合“土十条”规定。

7、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性分析

表 1-6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不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建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开包、筛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除尘效率 99%。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项目边角料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金属配件，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8、建设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	项目开包、筛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除尘效率 99%。	符合

	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及喷雾降尘措施，渣土车进行覆盖。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为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卫生间的污水，生活粪便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符合
	防范工矿企业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测。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宿舍楼等厂区其他做好地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边角料统一收集回用	符合

		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金属配件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多浪北路西侧、富强路北侧、创业路以南，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周边建筑以工业厂房为主。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7902.17m²，本次评价范围为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二期正在规划中。

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类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完成《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1912.56m²、办公楼 889.69m²、值班室 77.23m²、消防泵房 153m²、购置安装生产线设备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
		值班室		新建
		消防泵房		新建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建
		供电工程		新建
		采暖供热		
		排水工程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
				新建
		废水治理		新建
		噪声防治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建
				新建
		事故池		新建
	绿化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规格
再生棉			
无纺布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消耗量	储存地点
1	旧衣服	本地采购	1200t/a	库房
2	旧棉被	本地采购	3300t/a	库房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率 kW	参数
1	棉块开包机				长 4500mm，宽 1200mm，高 2600mm
2	梳棉机				长 4700mm，宽 2000mm，高 3700mm，4.1 米有效出料宽度，每分钟出料 2

					米～8 米长度，梳棉厚度 500—6000 克
3	4 米送料棍组				长 4400mm，宽 950 毫米，高 400mm，其中第一组送料棍，面布送料棍高 850mm
4	4 米棉被缝纫机				长 4800mm，宽 120 mm，高 210 毫米双线缝制，130mm，160mm 一道双线边 3 线，可缝制 8 公分粘扣，以及 5 公分粘扣
5	4 米切被机				长 6500mm，宽 2450mm，高 2300mm 自动记米数，自动切割棉被，自动封边，自动包边，自动打扣，自动烫断线，自动收成棉被卷

6、项目水平衡

①地面降尘用水

②生活污水

③绿化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平面布置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表

治理类型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开包和筛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废气排放口		
	工业场地抑尘措施		
	生活污水		

噪声	机械设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绿化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合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如下：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场地平整：对现状用地进行平整场地，此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 ②基础工程：使用挖掘机对土地进行基础开挖，此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噪声。 ③主体工程：在公共场地基础施工结束后，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作业，包括主体建筑物、辅助设施等。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建筑垃圾等。 ④设备安装：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物等。 产污环节： ①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②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设备机械尾气。 ③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建筑垃圾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包：将原料进行初步切割和破碎，开成棉花，此过程会产生 G、S1、N。 （2）筛分：通过振动筛时旧衣服物上的少量金属配件，可自动分拣，此过程产生 G、S2、N。 （3）混棉：将不同成分的原棉（或纤维）进行充分而均匀地混合，此过程

会有 G、S1、N。

（4）开松：原料被进一步开松和除杂，此过程中产生 G、S1、N。

（5）棉箱：原料继续混合，清除较大杂质，同时控制好原棉（或纤维）的输送量，此过程中 G、S1、N。

（6）梳理：将棉块（或纤维）分解成单纤维状态，改善纤维伸直平行状态清除棉卷中的细小杂质及短纤维，使纤维进一步充分均匀混合排列整齐，此过程中 G、S1、N。

（7）铺网：梳理好的纤维进行一层一层铺开形成纤维网，此过程会产生 N。

（8）针刺：将铺网完成的纤维网依次输送到针刺机中进行针刺加固，此过程会产生 N。

（9）开边：根据不同的规格裁剪掉多余的部分，此过程会产生 G、S1、N。

（10）热轧：通过热温度、压力控制进行热压成形。热轧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左右；热压定型工序过程不添加任何溶剂，故无废气 G 产生；此过程会过程产生 N。

（11）收卷：成形后依次输，切割机自动收卷，此过程会产生 N。

2、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
<tr><th>类型</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八团水处理厂</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开包和筛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铺网、开边工序</td><td></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td><td>加强管理、加强通风；洒水降尘</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机加工、设备运行</td><td></td><td>墙体隔声、减震垫、空间距离衰减</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2">职工办公生活</td><td></td><td>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过程</td><td></td><td>边角料回收利用；废金属配件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利用。</td></tr>
</table>

		布袋除尘器		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只建设了厂房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选取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数据中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基准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对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7	60	11.7	/	达标
NO_2	年平均	29	40	72.5	/	达标
PM_{10}	年平均	95	70	135.7	1.35	超标
$PM_{2.5}$	年平均	37	35	105.7	1.06	超标
CO（mg/m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	达标
O_3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2	/	达标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阿克苏地区 2023 年 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29μg/m³、95μg/m³、37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μg/m³，其中 SO_2、NO_2、CO、O_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M_{10}、$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导致 PM_{10}、$PM_{2.5}$超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干旱缺水、植被稀疏、沙漠地表干燥易起尘，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耕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水泥立柱生产制造建设项目TSP进行现状监测，在项目区下风向选取一个点位连续监测3天，监测数据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区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TSP	A1：项目区下风向	2022.09.05	152	300	达标
		2022.09.06	201	300	达标
		2022.09.07	112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2020〕33 号），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

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公开发布的“2023 年 9 月阿克苏水环境质量状况”，多浪河上游、中游、下游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员工不在厂区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0m^3）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强，含水层为不易污染，场区含水层为不易污染等级且不在敏感区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为Ⅳ类项目，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创业园区，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2020〕33 号），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八团创业园二区，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2020〕33 号）环境保护目标的判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创业园区，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也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规模		相对厂址位置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户	人	方位	距离m	
大气	八团场开荒连	80.862038489°	40.596320269°	98	304	南	3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	阳光丽苑	80.857382174°	40.597733560°	201	627	西南	372	（GB3095-2012）二级
	榆园小区	80.858858423°	40.595364624°	165	495	东南	44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粉尘、扬尘

施工期粉尘、扬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周界外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排气筒高	二级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5	3.5	120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标准值见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SS	BOD_5	NH_3-N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6.5~9.5	500	400	350	45	8

3、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列于表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2）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创业园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明确了总量考核指标（含兵团），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SO_2、NOx 和 VOCs。 废水：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包含 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所列废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少量逸散扬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修建防雨棚，将建筑材料，尤其是粉状建筑材料储存于防雨棚内，以免雨水冲刷而污染周围水环境。 ③施工场地进行清洁打扫，保证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物料堆放扬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采取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需设置围挡。 ②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向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 ③工程承包者应遵守弃土处理计划，立即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尘土，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途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发现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④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土方堆放应采取遮篷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以防止次扬尘污染。 ⑤距离居住区较近的施工地点应加大洒水次数。 ⑥运输物料的车辆密闭或采取苫盖措施。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

②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经过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及午休时间（12:00～14:00）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少量生活垃圾，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②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③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地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层土回填表层；

④对于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产排情况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包、筛分粉尘；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粉尘；车辆排放尾气、运输扬尘。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开包、筛分		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		车辆排放尾气、运输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尾气、扬尘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3）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产排污源强核算过程**

①开包、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开包、筛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尘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以废布/纺织品为原料，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本项目所用原料量为 4500t/a，则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t/a，项目年工作 300d，日工作 8h，则棉尘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704kg/h。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0.006kg/h），排放浓度为 0.75mg/m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②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工序粉尘

项目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过程中对原料进行的是一种物理性的机械外力加工，故实际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棉尘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的 0.2%计，项目原料总用量 4500t，则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项目年工作 300d，日工作 8h，则棉尘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75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8000m3/h，本项目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t/a（0.029kg/h），排放浓度为 3.63mg/m3。

③机械排放尾气

本项目生产中所使用的机械主要为装载机、叉车、运输车辆等，装载机、叉车、车辆尾气主要为 NOx、烟尘及 CO，由于项目柴油使用量较小，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间歇性排放且排放量小，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 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收集效率	除尘效率
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开包、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 4.11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纺织品碎料）附录 A 推荐性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清单、《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表 7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4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5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项目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分为两部分，开包和筛分工序粉尘；混棉粉尘、开松粉尘、棉箱粉尘、梳理粉尘、开边粉尘。

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器，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附属设备少，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且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及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其技术可行。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其他生产状态下保持关闭。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设备、设备检修、工艺设备

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生产停止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设备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

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有计划地安排停产，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 的情况。

表 4-6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开包、筛分工序；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环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分别为 3.63mg/m³、0.07mg/m³，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20mg/m³）

6）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地面降尘用水

②生活污水

③绿化

2）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0.768m^3/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 12～24h。本项目建设 1 个容积为 50m^3 的化粪池，可满足水力停留要求。

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其利用了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在重力作用下，生活污水中的大颗粒物质沉降（形成沉渣）或上浮（形成浮渣），同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有机物进行部分降解，进而实现污水的初步处理，满足易排水要求，或者有利于后续排水及污水处理。污水在化粪池内逐渐分离为三层：浮渣层、中间层和沉渣层。比重轻的物质或夹带气泡的絮团向上悬浮，形成浮渣层；比重较大的固体沉淀在底层。在兼性/厌氧菌作用下，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分解产生 CH4，CO2 等气体。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熟化的有机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塔门镇）东南侧 450 米，处理能力为 2000m^3/d，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s、SS、NH3-N 等。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O 微氧循环流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并配套消毒及污泥脱水等设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灌溉标准。

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量为 1600m^3/d，本项目污水量为 0.96m^3/d，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能达到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总磷等，经分析，这些污染物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相对较低，不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废水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特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物监测	水环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氨氮、SS、COD、BOD_5、动植物油	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棉块开包机、梳棉机、4 米送料棍组、4 米棉被缝纫机、4 米切被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主要机械噪声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棉块开包机						1m
2		梳棉机						1m
3		4 米送料棍组						1m
4		4 米棉被缝纫机						1m
5		4 米切被机						1m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向外排放。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几何发散衰减。

室外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7 项目预测点处噪声值

声源名称	参看位置声压级	时段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预测点处声压级
棉块开包机	60	昼间			
		夜间			
梳棉机	55	昼间			
		夜间			
4 米送料棍组	60	昼间			
		夜间			
4 米棉被缝纫机	55	昼间			
		夜间			
4 米切被机	65	昼间			
		夜间			

B.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本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8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声源名称	时段	预测点处声压级	噪声贡献值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棉块开包机	昼间 夜间	20	42.25
	梳棉机		29.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C.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L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是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是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预测结果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项目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厂界噪声（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经基础减震、外墙隔声等措施后，锅炉房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围距离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的不利环境影响较小。

3）对关心点的影响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措施：

a.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b.运输车辆应减速并禁止鸣笛，夜间不进行生产。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和方法
声环境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pdB（A）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62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第 4 号），废物种类为“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②边角料

开包、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等环节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本项目年使用原料 4500t，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第 4 号），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7-S17，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金属配件

筛分工序振动筛自动分拣出旧衣服物上的少量金属配件，产生量约为 0.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第 4 号），废物种类为“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900-005-S62，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④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不在厂区食宿，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即 1.8t/a。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 1 个容积为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归档、保存，档案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贮存位置等资料。 ②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10^{-7}cm/s，一般工业固废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金属配件，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金属配件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10^{-7}cm/s。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级防渗处理，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表 4-1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和防治措施

1）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

生产车间设置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在储存中潜在的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和产品堆场存储的物品全部发生火灾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着火，火势会迅速蔓延，并伴随大量的有害气体 CO、SO_2、烟尘等污染物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车间内粉尘聚集达到燃烧、爆炸、职业暴露极限范围以上，容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本项目的原料为旧棉被、旧衣服，产品为再生棉、无纺布，属于易燃物品，在储存过程中遇明火、高热易发生燃烧，从而引起火灾。项目车间内粉尘聚集达到燃烧、爆炸、职业暴露极限范围以上，容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可能影响途径

①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分析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②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的性质，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易发生火灾，只有在非正

常生产情况或意外事故状态下，才有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由于设备短路、用电不规范而引起的爆炸、火灾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③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物质，一旦着火，火势会迅速蔓延，并伴随大量的有害气体CO、SO_2、烟尘等污染物产生，中毒死亡率将大于燃烧死亡率，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火灾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应采取有关措施来防止车间内粉尘聚集以致达到粉尘的燃点或爆炸极限点以上。本项目全封闭厂房设置有通风口，防止粉尘发生爆炸，车间通风口设置防尘网，防尘网定期清理，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大产生爆炸。电器设备和照明设备应该采取适当的标准以防产生的尘埃接触热源或火花和火源。全封闭厂房隔离热源、火源、火花和火焰。禁止在使用区吸烟、吃喝东西。按照职业法上的健康和安全规则操作。

④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堆放和产品堆场存储的物品全部发生火灾或者全封闭厂房内粉尘发生爆炸后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于使用消防水进行灭火，灭火过程由于消防废水渗漏或外溢，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地下水体，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堆放和产品堆场存储的物品全部发生火灾或者全封闭厂房内粉尘发生爆炸后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于使用消防水进行灭火，灭火过程中由于消防废水渗漏或外溢，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土壤环境；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注意对消防废水的收集，避免污染土壤环境。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等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消防废水及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B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易燃物质，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地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C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D.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E.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F.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G.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H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宿舍楼等厂区其他做好地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I 定期检查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J 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把风险降到最低； K 全封闭厂房设置满足安全的通风口；车间通风口设置防尘网，防尘网定期清

理，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大产生爆炸。

L 厂区建设一座 0.3 立方米的事故池，事故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待事故解除后，外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4）应急要求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爆炸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①应急救援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指定区域集中，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救援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②事故警戒组立即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安全警戒线；抢险疏散组立即负责对发生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对厂区的人员按照安全警戒组规定的路线进行疏散；后勤保障组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抢险、救护、疏散所需的物资的供应。

③消防组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④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⑤火灾扑灭后，善后处理组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企业需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检查设备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综上所述，从环境风险评价角度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防沙治沙措施** 为减少对风沙区的扰动，施工单位须在划定范围内取土、弃土、行驶车辆及从事施工活动，严禁越界施工；对施工前已取土区域、取土后的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复；加强防沙治沙法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督促其自觉保护项目区周边植被。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严禁大风、暴雨等天气下施工，减少水土流失；禁止将施工废料、废水等弃入渠道；加强对弃土和施工废料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将弃土和施工废料运至指定地点；对施工场地的砂石料、骨料等建材进行拦挡及覆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包、筛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开边废气排放口（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地表水环境	办公区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金属配件分类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B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易燃物质，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地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C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D.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E.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F.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G.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H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宿舍楼等厂区其他做好地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I 定期检查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J 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把风险降到最低； K 全封闭厂房设置满足安全的通风口；车间通风口设置防尘网，防尘网定期清理，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大产生爆炸。 L 厂区建设一座 0.3 立方米的事故池，事故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待事故解除后，外运至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要求保存五年。 （1）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设施编号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记录。记录格式可按《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 （2）记录产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量。 （3）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 （4）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5）记录手工监测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检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 （6）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最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等排放口必须实施排污口规范化。通过对排污口规范化，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有利于加强对污染的监督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口的科学化，定量的管理，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污染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厂界噪声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必须重点做好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排污口安装排放口标牌，标牌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和污染物种类。 企业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标志。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4、监测平台设置

监测孔设定：监测断面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监测孔的内径应≥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 2。

监测平台要求：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高度≥1.2 米。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2，单边长度≥1 底板米。平台底板应采用厚度≥4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

5、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生态环境部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公开企业信息如下：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

	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当地要求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7、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要求按程序在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8、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在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原料旧衣物和棉制品收集封闭仓库，需要物理消毒灭菌法：紫外线照射。紫外线主要是破坏细菌、病毒的 DNA，起到消毒作用的，照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2）热扎环节，采用电热消毒：主要是利用高温来杀死微生物的原理。通过电热元件加热，把温度加热到 100℃，并保持 15 分钟以上，使器具受高温持续作用一段时间后，其表面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机体蛋白质组织变形，从而被杀灭。细菌中的蛋白质因受热而发生变性凝固，活性消失，代谢发生障碍，导致被灭杀。高温还能破坏细菌细胞壁的结构，使细胞壁变薄，通透性增加，细胞内的原生质和核质渗出，使细菌死亡。同时，高温还可以加速微生物体内酶的失活，使微生物失去正常的代谢功能，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电热消毒需要保证消毒物品能够耐高温，且加热温度和时间需要达到一定的要求，以确保消毒效果。同时，在消毒过程中需要注意安全，避免烫伤等意外情况的发生。